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帅肄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财务审计过程中，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均符合标准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能独立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拟继续聘用该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

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《公司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〉》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